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15 日上午十时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1 日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4 年 4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 8、《关于公司 201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0、《关于 201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 1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投资成立北京同洲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14、《关于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 9:00—17:00 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26999299 / 26525099

传真号：0755-26722666

传真号：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叶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8、《关于公司 201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0、《关于 201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投资成立北京同洲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4、《关于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注：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赞成”“反对”

“弃权”明确选择一项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
加盖单位公章。